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9号

当事人：贵州宏祥盛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显国，男，汉族，出生于19

身份证号码：511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公司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街道以朵村以朵组

我局于2022年11月30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3月，未经批准占用安化县柘溪镇对溪社区苍溪组集体土地堆放桥制板材料，占地面积为2604平方米（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乔木林地2422平方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82平方米，不符合柘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现场照片；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我局于2023年1月2日下达了《限期复垦通知书》，你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于2023年1月18日之前整改到位，已将堆放的桥制板全部转移，堆放的土地恢复原状。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22〕1号）第二章裁量规则的第7条第2款“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王洪鹏 周歌

电话：13875306052 13762716108

地址：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

